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20/1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馬主席：

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獲批撥款事宜

秘書處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轉達毛孟靜議員和另外 25 位立法會議員分別就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撥出捐款事宜提出的關注。就來函提及的各項事宜，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民政事務局一向支持青年制服團體

各青年制服團體一直以來是民政事務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的緊密合作伙伴。我們明白這些制服團體需要合適的場地配合，才能為其隊員安排各種訓練和活動，培養青少年的自信、合群、責任感和紀律。

我們一向積極協助各青年制服團體尋找合適的政府土地作青年發展。一直以來，不同制服團體不時向我們要求協助和支持他們申請使用空置政府土地和建築物。除了按各青年制服團體的要求，在審視使用土地和建築物申請後給予適當政策支持外，我們因應各團體日益增加的場地需求，亦會主動將適

合改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資料發送予 12 個制服團體¹參考。例如去年我們也曾主動將 53 間空置校舍的基本資料發信通知這 12 個制服團體。然而，我們並沒有收到有制服團體正式申請使用這批空置校舍。

這 12 個制服團體一向按各自的特色，積極舉辦各種青年發展活動，是民政局推動青年發展的伙伴。這些制服團體經常聯合舉辦全港性的大型活動，或受邀參與我們舉辦的青年發展活動，例如去年八月的「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巡遊」、去年十月的「制服團體暨青少年發展日」、本年八月的「內地奧運精英代表團訪港 – 與香港青少年交流」、每年五月舉行的「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和每年暑假舉行的「同心同根萬里行」。

邀請就九龍灣空置校舍提交計劃書

民政事務局今年年初得悉位於九龍灣的空置校舍和位於屯門的空置營地有可能讓各制服團體作短期租用，於是於今年五月發信通知上述 12 個青年制服團體，邀請他們遞交計劃書，申請使用這兩個空置的場地。

為盡快惠及廣大青少年制服團體成員和避免有關用地繼續閒置，我們在邀請這 12 個制服團體遞交計劃書時，已在邀請信中明確列出評審有關空置校舍和營地的各項準則（包括各制服團體現時正使用的訓練設施、對有關改建計劃技術和工程要求的掌握、落實建議的財務計劃和預計完工日期）。事先清楚列出評審準則，除了方便各制服團體擬定計劃書外，亦可使評審工作更有效率。我們在 6 月 6 日截止時共收到三份申請，並隨即按已公開的評審準則審核申請，仔細考慮和比較各建議書的內容，並挑選建議較全面及切實可行的項目，給予政策支持。

¹ 這 12 個青年制服團體是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升旗隊總會，及香港青少年軍總會。

經詳細評審後，由於香港青少年軍總會（下稱「青少年軍」）申請使用該空置校舍作訓練及活動中心的建議，在上列各項審批準則中均得到較佳評價，我們決定支持該團體申請使用有關空置校舍，並盡早通知該團體申請已獲批。我們亦於六月下旬分別知會兩個落選的青年制服團體有關審批結果。基於我們一貫對申請機構內部資料的尊重，我們不會公開對各申請團體所提交的計劃書的詳細評審和分析。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慈善捐款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是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成立，以非牟利形式為在港華人提供墓地、龕位及撒放骨灰服務。

華永會一直以財政自給的方式營運，並無接受政府資助。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華永會可將其盈餘或可能盈餘款項，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任何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秉持推動公益的原則，華永會一直有捐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推行各項有意義的項目，惠及社會。

華永會每年透過「年度慈善捐款」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作改善工程及購置設備，並透過「年度主題捐款」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在上述兩項「年度計劃」下，華永會一般會公開邀請有興趣和需要的非牟利機構根據相關的指南提交申請書。一般而言，「年度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的最高資助上限為 300 萬元。華永會一般會在每年三、四月期間，接受「年度慈善捐款」和「年度主題捐款」的申請。在過去幾年，每年收到的申請超過 200 個。華永會在考慮所有申請計劃後，一般會在同年第三季一併通知兩個「年度計劃」申請者審批結果。

此外，華永會亦會不時就非牟利機構在兩個「年度計劃」外提出的建議作個別考慮。有別於「年度計劃」，華永會對於該等作個別考慮的捐助申請並無預設捐款上限。華永會會審視每個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項目的可行性、效益及申請機構的執行能力等因素，並因應計劃的形式、內容和規

模，以及華永會的財政狀況，決定資助金額。過去華永會在兩個「年度計劃」外撥款捐助的項目例子有：在 2002 年捐款 3,250 萬元予律敦治醫院，在 2003 年捐款 3,000 萬元予靈實寧養院和 3,000 萬元予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籌建紓緩治療中心；在 2009 年捐款 1,000 萬元予東亞運動會有限公司舉辦相關活動和捐款 820 萬元予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成立德育發展中心。

華永會自 1991 年至今，捐款總額超過 9 億 5,000 萬元，資助推行的慈善計劃及活動接近 3 000 項。項目詳情及曾接受受惠團體榮譽職銜的政府官員資料見附件。

青少年軍的捐款申請

青少年軍是次向華永會申請捐款資助翻新九龍灣空置校舍作訓練及活動中心，屬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華永會在「年度計劃」以外作個別考慮的捐款申請。華永會一直以來均有捐助非牟利機構推行青年服務，包括以年輕人為對象的「生命教育」活動。本年 6 月 21 日，華永會秘書處收到青少年軍的建議書，表示該會已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使用上述空置校舍作訓練及活動中心。青少年軍向華永會申請 3,000 萬元以資助一半翻新該空置校舍作訓練場地所需費用，以培養年輕人成為自強、自律、自信、有承擔、願意服務社會的未來領袖。建議有利香港青年發展，切合華永會透過捐款造福社會，推動公益的一貫方向。建議書提供詳細和實質的資料，列出翻新工程的實施計劃、場地使用建議，以至日後的活動日程和營運安排，亦提出可讓華永會委派代表參與督導委員會，監督計劃的推展。有關資料顯示項目切實可行，並具社會效益。由於所有捐款申請均須經華永會委員批核，因此秘書處提請委員會在早前已安排於 6 月 27 日舉行的半周年大會上考慮青少年軍的捐款申請。在該半周年大會上，華永會委員認為項目有利青年發展，值得支持，同意在年度盈餘中撥出 3,000 萬元資助有關計劃，並同時指派秘書處與申請機構落實撥款安排。有關撥款資助的條款與華永會「年度慈善捐款」的條款相約。

華永會處理青少年軍的捐款申請流程，與一貫處理「年度計劃」以外收到的捐款申請的原則（上文第 11 段所述）並無分別。華永會日後收到在「年度撥款」外的捐款申請亦會按相同原則處理和審核。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角色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青少年軍的榮譽顧問。該職銜屬榮譽性質，沒有實際職能，局長亦從不參與青少年軍的任何實際運作，因此在審批青少年軍申請有關使用空置校舍，及在主持華永會討論青少年軍的捐助申請一事上實不涉及任何個人利益，亦無須避席。事實上，為支持青年工作及鼓勵制服團體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一向會因應不同制服團體邀請，接受榮譽職銜，包括香港交通安全會名譽會長、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團員。

民政事務局轄下其他法定組織

除華永會外，民政事務局轄下亦有其他的法定組織及信託基金可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用以購買設備或作建設及維修工程。這些資助計劃和信託基金按照其成立目的，各有不同申請規限及程序，未能一概而論。有關機構可按其不同需要作出申請。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2016 年 12 月 9 日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自 1991 年批出的捐款項目

(註：2006 年前的項目為年度捐款計劃以及現有紀錄顯示年度計劃以外的主要工程發展項目。)

年份	受捐助機構 / 捐款計劃	項目內容	批核金額 (萬港元)
1991	年度慈善捐款	6 項目	535
1992	年度慈善捐款	20 項目	809
1993	年度慈善捐款	34 項目	1,300
1994	年度慈善捐款	59 項目	1,601
1995	年度慈善捐款	64 項目	1,929
1996	年度慈善捐款	83 項目	2,372
	香港女童軍總會 ²	活動營地重建	100
1997	年度慈善捐款	97 項目	3,228
	民政事務局	籌建青年廣場	20,000
1998	年度慈善捐款	131 項目	3,200
1999	年度慈善捐款	169 項目	3,496
	香港青年協會 ³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1,000
2000	年度慈善捐款	147 項目	3,500
2001	年度慈善捐款	135 項目	3,462
2002	年度慈善捐款	139 項目	3,100
	東華三院廣華醫院 ^{4,5}	設立牙科診所	266
	律敦治醫院 ⁵	設立紓緩治療中心	3,250
2003	年度慈善捐款	86 項目	2,122
	聖母醫院 ⁵	設立紓緩治療中心	620
	靈實寧養院 ⁵	設立紓緩治療中心	3,000
	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 ^{4,5}	設立紓緩治療中心	3,000
2004	年度主題捐款 ⁶	26 項目	452

² 行政長官夫人為會長；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警務處處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名譽副會長

³ 行政長官為贊助人

⁴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東華三院顧問局當然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當然委員

⁵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署署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為醫院管理局當然委員

⁶ 華永會在 2004 年首度推出「年度主題捐款」計劃

年份	受捐助機構 / 捐款計劃	項目內容	批核金額 (萬港元)
2005	年度慈善捐款	49 項目	1,200
	年度主題捐款	17 項目	405
2006	年度慈善捐款	53 項目	1,200
	年度主題捐款	15 項目	269
	公民教育活動 資助計劃 ⁷	75 項目	175
	青年內地考察團 資助計劃 ⁸	53 項目	271
	香港大學 ⁹	設計紀念花園	10
	青少年暑期活動 委員會	青少年暑期交流活動	200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⁵	設立紓緩治療中心	443
	十周年慶祝活動基金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慶祝活動	2,000
2007	年度慈善捐款	45 項目	1,116
	年度主題捐款	20 項目	692
	公民教育活動 資助計劃 ⁷	95 項目	266
	青年內地考察團 資助計劃 ⁸	66 項目	327
2008	年度慈善捐款	45 項目	1,441
	年度主題捐款	22 項目	538
	公民教育活動 資助計劃 ⁷	80 項目	232
	青年內地考察團 資助計劃 ⁸	47 項目	262
2009	年度慈善捐款	46 項目	723
	年度主題捐款	21 項目	170
	公民教育活動 資助計劃 ⁷	76 項目	241
	青年內地考察團 資助計劃 ⁸	41 項目	260

⁷ 計劃由華永會撥款資助。申請機構直接把捐款申請交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處理及審批。

⁸ 計劃由華永會撥款資助。申請機構直接把捐款申請交予青年事務委員會處理及審批。

⁹ 行政長官為香港大學校監

¹⁰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

年份	受捐助機構 / 捐款計劃	項目內容	批核金額 (萬港元)
	善寧會 ¹¹	生死教育特別活動	157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¹²	德育發展中心	820
	2009 東亞運動會有限公司	東亞運動會相關活動	1,000
2010	年度慈善捐款	28 項目	855
	年度主題捐款	19 項目	182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⁷	49 項目	224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⁸	38 項目	250
	善寧會 ¹¹	生死教育特別活動	178
2011	年度慈善捐款	52 項目	1,220
	年度主題捐款	25 項目	252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⁷	19 項目	246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⁸	22 項目	250
	善寧會 ¹¹	印製生死教育刊物	23
2012	年度慈善捐款	34 項目	1,128
	年度主題捐款	14 項目	163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⁷	16 項目	244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⁸	18 項目	249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活動 (音樂會)	35
	香港青年聯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慶祝活動 (歌唱比賽、巡遊)	170
2013	年度慈善捐款	47 項目	1,327
	年度主題捐款	24 項目	362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⁷	17 項目	245

¹¹ 行政長官夫人為贊助人

¹² 行政長官為贊助人；政務司司長及教育局局長為榮譽顧問

年份	受捐助機構 / 捐款計劃	項目內容	批核金額 (萬港元)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¹³	27 項目	339
	聖雅各福群會 ¹¹	生死教育特別活動	245
	保良局 ¹⁴	長者支援中心	476
2014	年度慈善捐款	57 項目	2,115
	年度主題捐款	18 項目	194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⁷	17 項目	249
2015	年度慈善捐款	17 項目	901
	年度主題捐款	45 項目	732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⁷	17 項目	249
	善寧會 ¹¹	生死教育特別活動	8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生死教育特別活動	110
	保良局 ¹⁴	生死教育特別活動	161
2016	年度慈善捐款	35 項目	1,043
	年度主題捐款	33 項目	433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⁷	15 項目	246
	保良局 ¹⁴	生命教育特別活動	10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生命教育特別活動	155
	香港青少年軍總會 ¹⁵	青年訓練及活動中心	3,000

¹³ 計劃由華永會撥款資助。申請機構直接把捐款申請交予民政事務總署處理及審批。

¹⁴ 民政事務局局长為保良局顧問局當然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然委員

¹⁵ 行政長官為榮譽贊助人；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局长、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為榮譽顧問；行政長官夫人為總司令